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l2-06385611**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第一章 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5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包 1-1995000.00 元**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其他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到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开启

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到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l2-063856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我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 021-62266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 021-62266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1995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95000.00 元**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采购内部编号：/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 021-62266917
4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代理采购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6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

		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11-09 09:30:00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采购机构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时间与地点	1、磋商时间：2026-11-09 09: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到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9	磋商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合同签订时间	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磋商响应保证金	**金额：0 ；（大写：/元整）** 注： （1）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内部编号/**）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1
23	服务费收取	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1.5%+(中标金额-100)×0.8%]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预估服务费金额：22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磋商文件（除“第四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各方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1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二、总则

1、竞争性磋商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代理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5.3 本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详见前附表。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采购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 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 位置（页码））；

（2）响应函扫描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响应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 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 容及收费标准）；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供应商 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报价总价（开标解密价格） 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响应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 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响应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 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 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9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 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 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供应商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 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90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 网上投标响应方法和投标响应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 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解密与评审

15、开标（解密）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解密，按供应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解密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即可。

15.2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解密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解密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7、磋商和评审

17.1 磋商和评审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进行磋商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成交结果未公布前，磋商和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磋商和评审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终止的情形: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静安公安分局业务发展与未来布局规划，本项目数据中心租赁业务规划租赁数据中心机房及 31 个机柜。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及运维服务方案。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投标文件中投标方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招标人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机柜数量其总数不少于 31 个，并必须满足现有所有硬件产品所需机柜空间，机柜总电流不少于310A。

二、项目要求

编号	名称	数量	配置
1	机柜租赁	31	1、31 个机柜连续部署 2、机柜尺寸不低于 42U 的 600mm*1100mm 的标准机柜； 3、机柜前后门加锁； 4、机柜前后门关闭情况下不能影响观察服务器的指示灯； 5、防静电地板水平。

三、机房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房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提供的机房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 GB 50314-2015《职能建筑设计标准》
-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 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2887-2011《电子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46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 GA 图像监控、治安卡口信息系统和社会图像接入等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

四、技术要求

1　机房和机柜要求

1.1机房基本要求

1.1.1 ▲投标机房须在上海市内，机房需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A 级机房建设标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条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1.1.2▲机房近一年内无安全事故或重大故障发生**（需在响应文件中随附年度维护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1.2机房选址环境要求

1.2.1▲机房附近不应有油烟粉尘、污染气体、强电磁场、强震动源、强噪声源或储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加油站、大型储气罐等，机房附近 500m 半径内不应有以上危险源存在。

1.2.2 机房周围应有便利的生活设施、交通方便，利于维护人员到场。

1.3 机房建筑物结构要求

1.3.1▲机房应位于专用的数据中心楼宇，园区内，不与其他商业、居民建筑混用**（需在文件中随附园区平面图或周边鸟瞰图作为证明资料）**。

1.3.2 ▲数据中心单体建筑物规模应不小于 1500 个机柜，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需提供机房现场布局图）**。

1.3.3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机房建筑要求达到 7度以上抗震标准。

1.3.4 ▲机房托管区域的楼板承重应不小于8KN/㎡。

1.3.5 机房应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架高不低于800㎜，保证地板下送

风风速不大于2.5m/s为宜。

1.3.6 机房应实现人货分离管理模式。

1.4机房物理环境要求

1.4.1 托管机柜内温度和湿度要求：温度为 18-27℃，相对湿度为<60%，温度变化率＜5℃/h，不结露。

1.4.2 机房交流电源的接地与联合解读体连接，接地电阻常规要求小于1欧姆， 机房所有设备机柜，机壳等都需要接地屏蔽，接地电阻≤4欧姆。

1.4.3 机房照明亮度应不低于500lx

1.4.4 应急照明亮度不低于30Lx。

1.5 机房供电要求

1.5.1 ▲机房电力应提供双路市电供应，每路市电负荷不得超过45%，可互为切换，数据中心年度电力可用度应不低于99.99%。

1.5.2 ▲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2N的交流UPS系统。

1.5.3 ▲UPS电池配置时间至少为油机启动对机房正常供电时间，时间不低于15 分钟。

1.5.4 ▲空调末端风机需要考虑UPS或EPS供电保障风机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5分钟。

1.5.5 ▲机房配置冗余等级为N+1配置的柴油发电机组，并设立储油罐，且能支 持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不小于8小时；与供油商有持续供应协议和保障。

1.6机房制冷要求

1.6.1 ▲机房内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隔离，或其它能达到与冷通道封闭相同制冷效率的技术。

1.6.2 机房应采用高效的风冷或水冷制冷系统。

1.6.3 ▲如果采用冷冻水或水冷空调系统，系统中的冷却塔/冷水主机、冷却与冷冻水泵等关键设备均需N+1配置，冷却水系统和冷冻水系统应选择双管路或者环路设计，保证一路管理检修或维护时的不间断供水。

1.6.4 如果采用水冷系统，储冷时间建议不低于 15 分钟，并有应急补水措施。

1.6.5 ▲机房内空调末端需使用专用的机房精密空调，冗余等级不低于N+1。

1.6.6机房空调末端应采用双路供电，通过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保证每台空

调末端配电柜2路市电接入，具备条件的配备UPS或EPS后备供电。

1.6.7 机房空调末端应设置漏水检测及排水设施，满足管道渗水或爆管后的水流快速排出。

1.6.8 ▲机房空调末端采用双系统设计。

1.7机房消防要求

1.7.1 ▲机房应通过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需在响应文件中随附消防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7.2 机房区域应配备无毒环保的气体灭火系统，并配置极早期空气探测报警系统。

1.7.3 ▲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必须与空调、通风和门禁系统联动。

1.7.4 ▲机房监控室、值班室、员工办公室不得设置在消防气体喷淋区域内。

1.7.5 机房应在楼层显著位置张贴疏散指示图，并配备疏散逃生指示及疏散逃生门。

1.7.6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手动灭火设备。

1.7.7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防毒面具。

1.7.8 机房灭火系统启动方式：自动、按钮手动、机械手动都应具备。

1.8机房安全与监控要求

1.8.1 ▲机房出入口应7×24小时安排专人值守，对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和设备 进行鉴别和记录，并保存记录。

1.8.2 ▲机房区域内应具备 7×24 小时无盲点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周期不小于 90 天。

1.8.3 ▲机房应配备门禁系统，并具备分权分域功能，门禁记录保存周期不小于 180 天。

1.8.4 机房应配置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对基础设施设备及环境参数进行监控。

1.8.5 对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9机柜要求

1.9.1 标准机柜，高为42U，宽600mm，深1100mm。

1.9.2 ▲机柜A/B路PDU分别来自UPS的两路电源。

1.9.3 机柜前后门加锁。

1.9.4 机柜前后门关闭情况下不能影响观察服务器的指示灯。

1.9.5 机柜供电电量不小于10A，电量可快速扩充实时调整。

2运维服务要求

2.1.运维服务

2.1.1 ▲机房应有7*24小时人员值守。

2.1.2 ▲支持7*24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15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

2.1.3 机房需保证7*24小时的现场值守维护，配备基础设施（动力、暖通等）、网络现场支持，配备统一的监控值守中心，用于监控和管理机房的基础设施及客户托 管区域的运行情况。

2.1.4 ▲投标方应具备提供数据中心增值服务能力，包括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和服务、提供数据中心的客户审计的配合工作、等保认证的配合工作、设备进场配合工作。

2.2允许用户自行接入光缆到机房的要求

2.2.1 ▲允许用户自行接入光缆到机房，可以使用机房内的管井、桥架等资源。

3 ★报价单位需承诺满足需求后附件：IDC 服务品质保障协议（SLA）

注：1、“★”条款为废标项，不满足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以上参数均为本项目最低技术要求，报价人可提供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五、其他要求

1、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报价人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采购人按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2、报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标准等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5、报价人需完成本次租赁机房与 GA 现有机房光缆的沟通与衔接。

6、若报价机房、场地为报价人所有，须提供场地的房屋产权证；若报价机房所在房屋非报价人所有，但报价人系机房建设运营方，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报价人与房屋所

有权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若报价机房所在房屋非报价人所有，报价人也非机房建设运营方，须提供机房建设运营方出具的报价人为该机房报价人的相关授权文件。

7、如成交人实际提供服务与报价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8、运维考核

1）及时响应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机房内因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要求，应在问题发生后 1 小时内解决，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2）日常巡检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托管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巡检过程中对于机柜掉电、设备宕机等类物理故障，**如未及时发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招标人实际系统重大故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3）日常进出管理：应按招标要求提供人员进出登记及准入，如出现未按登记进入等情况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信息安全、设备安全等后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4）设备标签完好率：应按招标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设备标识、标签，如未完成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5）数据报表服务：应按招标要求做好各类信息记录并按月提交招标人，如未及时提交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本项目磋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磋商结果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响应报价高于财政预算（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响应无效。

一、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	项目级

			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报价单位需承诺满足需求后附件：IDC 服务品质保障协议**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SLA），格式自拟。		
3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修正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以来）具有数据中心机房租赁、IDC 托管或机房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名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投标人须为合同签订主体。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	0~2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逐项实质性响应：机房资质及证明材料类（位于上海市内且符合 GB50174 A 级标准、近一年无安全事故及年度维护记录、专用数据中心楼宇及园区平面图、单体规模不小于 1500 个机柜及现场布局图、楼板承重不小于 8KN/㎡、消防验收报告）；基础设施类（双路市电且每路负荷不

		超过 45%、2N 冗余 UPS、UPS 电池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空调末端 UPS/EPS 供电保障不低于 5 分钟、N+1 柴油发电机组及 8 小时满负荷油料保障、冷热通道隔离、水冷系统 N+1 及双管路、机房精密空调冗余不低于 N+1、空调末端双系统、火灾报警与自动灭火系统联动、监控室值班室等不设于气体喷淋区域）；安全监控类（7×24 专人值守、7×24 无盲点视频监控且录像保存不小于 90 天、门禁分权分域且记录保存不小于 180 天、机柜 A/B 路 PDU 双路电源）；运维服务类（7×24 人员值守、7×24 服务热线 15 分钟内响应、数据中心增值服务能力、允许用户自行接入光缆）。完全响应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0 分；存在负偏离或证明材料缺失的，每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重复扣分。
运维服务方案	**0~20**	**得 17-20 分：方案完整覆盖 7×24 人员值守及现场维护、7×24 服务热线及 15 分钟响应机制、统一监控值守中心、基础设施（动力、暖通）及网络现场支持、日常巡检（机柜掉电、设备宕机等物理故障巡查）、人员进出管理及设备标识标签管理、增值服务能力（远程技术支持、客户审计配合、等保认证配合、设备进场配合）等内容并逐项细化，值守排班、响应流程、巡检频次具体可行；得 12-16 分：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内容，个别环节细化不足；得 6-11 分：方案简单笼统，覆盖内容不全或可操作性不足；得 0-5 分：方案明显缺失或与需求不符。**
应急保障及安全管理方案	**0~10**	**得 8-10 分：应急预案完整，覆盖市电中断、UPS 故障、火灾、制冷失效、网络中断等主要故障场景且处置流程具体，应急演练安排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完整（门禁权**

		限管理、人员进出登记、视频监控管理、来访人员活动范围限制），可操作性强；得 5-7 分：预案及制度较完整，个别场景或环节不具体；得 2-4 分：预案或制度存在明显缺漏；得 0-1 分：未提供。
服务考核配合及数据报表方案	**0~10**	**得 8-10 分：对及时响应率、日常巡检率、日常进出管理、设备标签完好率、数据报表服务五项运维考核指标逐项响应并提出保障措施，各类信息记录及按月提交数据报表机制完整，季度付费及运维考核配合安排明确；得 5-7 分：对主要考核指标有响应，报表机制较完整，个别环节不具体；得 2-4 分：考核指标响应不全或报表机制存在缺漏；得 0-1 分：未提供。**
交付实施及配合方案	**0~10**	**得 8-10 分：31 个机柜连续部署方案完整（42U 的 600mm×1100mm 标准机柜、前后门加锁、关闭状态下不影响观察服务器指示灯、防静电地板），机柜总电流不少于 310A 的保障措施具体，设备进场及现有硬件兼容部署安排可行，与现有机房光缆沟通衔接方案明确，按月租报价及季度结算配合安排清晰；得 5-7 分：部署方案较完整，主要环节明确，个别细节不具体；得 2-4 分：方案简单笼统或对连续部署、电流保障等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0-1 分：未提供。**
服务承诺及人员配置	**0~10**	**得 8-10 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实际提供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被有效投诉的责任处理、服务标准），运维及值守人员配置完整、资质满足 7×24 值守要求，值班排班安排清晰，人员管理机制健全；得 5-7 分：服务承诺及人员配置较完整，个别环节不具体；得 2-4 分：服务承诺或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得 0-1 分：未提供。**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投标文件中投标方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招标人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IDC 服务品质保障协议（SLA）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需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供方）

为规范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及相关客户服务的品质，使甲方能够有效监控 乙方的服务，保证所获得的服务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电力持续性保证

1-1、“电力的持续供应”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 UPS 电源具有电力；“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 UPS 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1-2、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的电力持续供应达 99.99％的可用性。

1-3、"电力中断时间"包括由乙方造成的甲方网络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网络电力中断的时间内甲方并未向乙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电力中断：

1-3-1、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

1-3-2、甲方的应用或安装活动；

1-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的操作；

1-3-4、由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二、空调系统保证

2-1、乙方保证 IDC 机房托管区温度变化范围为 23±2℃，湿度范围 40%～70%，温度测试点为空调出风口。

2-2、乙方保证空调机组冗余度≥N+1。

2-3、乙方保证通过空调系统送、回风循环，使机房内的空气每小时循环次数符合国家标准。

三、安防系统保证

3-1、“安防系统”是指为保障机房安全，采用的安全防范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手段建立的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安全检查等功能（或其组合）的系统。

3-2、乙方保证在机房不同的功能分区及独立用户分区入口处应设置门禁系统，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并在系统中保存出入记录。

3-3、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机房专用保安值班和巡逻，门禁记录保存 1 年以上；监控录像保存 3 个月以上。

3-4、由于甲方驻场工程师因不当行为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丢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消防系统保证

4-1、“消防系统”是指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范，在机房内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灭火、消防联动控制等系统。

4-2、乙方保证核心设备区和客户托管区配备气体消防系统，并具有完整的消防警示、紧急撤离通道和疏散指示。

4-3、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已在机房内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4、乙方保证数据中心内设全自动管道式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灭火药剂采用洁净无毒害 FM200/IG541 气体。

4-5、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托管区每一层都设置有钢瓶间。

五、客户服务保证

5-1、乙方客户服务专员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5-1-1、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5-1-2、初装工作处理和情况汇报；

5-1-3、服务内容变更处理；

5-1-4、投诉受理和处理情况汇报；

5-1-5、缴费和续费咨询及处理。

5-2、保证为甲方指定客户服务专员负责甲方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技术支持保证

6-1、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6-1-1、紧急情况通知；

6-1-2、授权下的服务器操作；

6-1-3、技术问题咨询。

6-2、乙方技术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日工作。

6-3、甲方需要乙方工程师直接对其服务器进行操作时，需要向乙方工程师书面授权。

6-4、甲方需指定甲方授权人，只有授权人有权利要求乙方工程师对其服务器进行操作。

6-5、书面授权必须有甲方授权人的签字。

七、技术操作保证

7-1、乙方工程师在得到甲方授权后方可对甲方系统进行授权的无责任的操作。

7-2、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授权操作而对甲方系统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其责任。

八、投诉保证

8-1、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及乙方某个员工投诉如下内容：

8-1-1、网络品质；

8-1-2、客户服务质量；

8-1-3、技术支持质量。

8-2、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

8-3、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的 24 个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九、机房开放保证

9-1、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向甲方开放，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在乙方技术人员的陪同下进入机房进行合理的操作。

9-2、甲方进入机房时需由乙方工作人员陪同并向保安人员出示乙方配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被允许进入。

9-3、甲方需要进入机房时，需要先向乙方数据中心管理人员提前说明：

9-3-1、进入原因；

9-3-2、将进行的活动（操作、参观等）；

9-3-3、预计进入时间；

9-3-4、预计辞出时间；

9-3-5、所需协同作业（工具、软件、食宿安排等）。

十、不可抗力

10-1、本承诺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

10-1-1、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10-1-2、战争、罢工、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

10-1-3、由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行为的原因而导致的中断；

10-1-4、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基础运营商骨干出口的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故障所引起的中断；

10-1-5、其它非乙方原因而被第三者不法侵害所引起的中断。

10-2、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11-1、系统整体可用率：应按招标要求大于 99.99%，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2、及时响应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机房内因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要求，应在问题发生后 1 小时内解决，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3、日常巡检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托管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巡检过程中对于机柜掉电、设备宕机等类物理故障，如未及时发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1%，造成甲方实际系统重大故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11-4、日常进出管理：应按招标要求提供人员进出登记及准入，如出现未按登记进入等情况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信息安全、设备安全等后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11-5、设备标签完好率：应按招标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设备标识、标签，如未完成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6、数据报表服务：应按招标要求做好各类信息记录并按月提交甲方，如未及时提交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十二、其他

12-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1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联系人：.....;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年.....月.....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聘用：.....人；具有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其他：.....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型号	产品组合模式（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品牌
1					
2					
3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投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26）云机房租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价（元）（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	价格
一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二				
三				
四				
五	测试部分			
六	培训部分			
七	维护部分			
八	其他费用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4 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5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 、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表二 、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 、岗位人数等；

表二 ：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 、高温津贴、退工补偿 、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 、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2.6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 12-06385611**

1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 、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磋商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 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4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 负 责 人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 ， 需附合同扫描件 ，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述	合 同 号	证 明 人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 号	获 得 时 间	证 书 名 称	签 发 机 构 或 个 人	证 书 号	有 效 期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7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 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8、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括但不限于：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12-06385611**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81381l2-06385611**

20、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22）；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3）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